

项目编号：XHCZB-2025079

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B-2025079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4295.3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4295.3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4295.3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 施工	544295.36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544295.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5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柳韵巷泰尔发现新坐标 8 层 812 室处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汉阴县城南新区

联系方式：0915-5213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柳韵巷泰尔发现新坐标 8 层 812 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2. 合格的供应商与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 2.1 条款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20 日历天。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

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

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7.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商务响应；
-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8) 保修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伍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544295.36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1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13.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响应文件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U 盘（WORD 格式，U 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请勿提供光盘等其他物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并注明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四、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16.3 采购人设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中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实力、方案、服务承诺进行评估并提交磋商评估报告。磋商工作组提出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

17. 评审组织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8 评审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磋商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章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须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7	质量、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21.1 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

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24.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2.1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2.2	商务响应	6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且详细说明的计 4.1-6 分, 完全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且简单说明的计 2.1-4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2 分。
2.3	施工组织设计	49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4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 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2.1-4 分; 描述简单, 未详细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2 分; 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2.1-4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1-2 分; 未进行描述

		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4 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2.1-4 分；描述简单，未详细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2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2.1-4 分；描述简单，未详细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2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5) 施工方案 (0-12 分) 对整体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施工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1-12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1-8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6) 项目部组成人员 (0-9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配置合理，有明确的人员分工。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从职称、岗位证书、综合实力等综合评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得 6.1-9 分；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得 1-6 分，人员配备不科学合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差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2.1-4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 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进度表或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1-4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 (0-4 分)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2.1-4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	--	---

2.4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保修服务承诺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保修服务承诺书，工程在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以及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合理、有效、措施完善得6.1-9分；基本满足得3.1-6分；一般得0-3分。
3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641565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规定办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 （1）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电话：18091524631

(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柳韵巷泰尔发现新坐标 8 层 812 室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总计共____日历天。

2.1.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1.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2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3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4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4.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

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5.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5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6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7 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

5.8 负责施工所需临时用地、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保证所有线路满足施工需要。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代表

7.1 甲方明确为甲方工地代表，乙方明确为乙方工地代表。

7.2 双方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施工组织

8.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批准施工方案。

甲方委托监理的，乙方应于施工方批准后三日内向监理方提供施工方案副本。

8.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8.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种和上岗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9.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9.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9.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9.1.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

9.1.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9.2 乙方在 9.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十条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等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12.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12.3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2.4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12.5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

12.6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

13.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13.1.1 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13.1.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13.1.3 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13.1.4 工程竣工图；

13.1.5 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13.1.6 工程决算报告；

13.1.7 其他。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13.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 GB/T 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款结算

14.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14.1.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14.1.2 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调整。

14.1.3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14.1.4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14.1.5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4.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按照审计决算价一次性付清。

14.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第十五条 验收

15.1 验收流程

15.1.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15.1.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5.1.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5.1.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15.1.5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5.1.6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验收依据

15.2.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2.3 磋商响应文件

15.2.4 图纸

15.2.5 工程量清单

15.2.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6.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二年。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6.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7.2 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发生次数累计计算，首次 1000 元，下次为上次的倍数。

17.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7.5.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隐瞒甲方的。

17.5.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17.5.3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监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的。

17.5.4 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第18.1.2种方式解决。

18.1.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 甲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8.2.1 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

18.2.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18.2.3 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9.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因安全施工事故而发生的一切责任。

20.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2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20.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工程为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实施地点为汉阴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四、质保期：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五、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七、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按照审计决算价一次性付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八、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

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九、质量验收

1. 验收流程

1.1 项目在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1.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504001001	阀门井Φ1200 1. 材料:砖砌井 2. 井深、尺寸:详见图Φ1200,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07MS101-2, 页 14 4. 垫层、基础: 厚度、材料品种、强度:C20 混凝土 5. 700mm 轻型球墨铸铁井盖及支座 6. 2cm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 7. Φ600 防坠网	座	1
2	040501006003	塑料管道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聚乙烯 PE100 管 2. 管材规格:DN110 3. 1.6MPa	m	620
3	040101004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详见图	m ³	900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3km	m ³	300
5	040103001001	挖沟槽土方回填 1. 填方材料品种:挖沟槽土方	m ³	600
6	040103001002	管底垫层 1. 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m ³	50
7	040501005001	管道保温 1. 保温材质:锡箔防火保温板 2. 管材规格:110mm*5mm	m	43
8	0408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面层 2. 厚度:20cm 3. 机械拆除, 自卸汽车运输 3km	m ²	50
9	040801002002	拆除基层 1. 材质:水稳基层 2. 厚度:16cm 3. 机械拆除, 自卸汽车运输 3km	m ²	50
10	040203005001	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5 2. 厚度:20cm 3. 锯纹、塑料薄膜养生	m ²	50

11	040203005002	恢复水泥混凝土基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20 2. 厚度:16cm	m2	50
12	040801003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人行道砖 2. 厚度:3cm	m2	350
13	040801001002	拆除基层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5cm 3. 机械拆除, 自卸汽车运输 3km	m2	350
14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材质:3cm 花岗岩砖, 3cm 厚 M10 水泥砂浆粘结层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15cmC20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m2	350
15	040801004001	拆除路缘石	m	30
16	040204003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尺寸:TF4*750 型, 25*10 2.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0 混凝土	m	30
17	030704001001	污水横管外挂支架	套	14
18	040302001003	污水现状出口封堵、恢复圬工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20	m3	0.35
19	040801006004	拆除圬工 1. 拆除现状圬工安装管道	m3	0.35
20	040502005001	塑料管件安装 1. 管件类型:90° 弯头 2. 材质:聚乙烯 DN110 3. 1.6MPa	个	15
21	040502005002	塑料管件安装 1. 管件类型:45° 弯头 2. 材质:聚乙烯 DN110 3. 1.6MPa	个	3
22	040502005003	塑料管件安装 1. 管件类型:简化光头短管 2. 材质:聚乙烯 DN110 3. 1.6MPa	个	6
23	030109006001	提升泵站 1. 名称:FYPS-1200-60-2-10-10-3.7 2. Q=10m³/h H=10m N=2.2kw	座	1

24	B01	前进村污水处理站更换池内膜组件、加设在线仪 1. MBR 前增加精细格栅，定期更换膜组件，减少 氧池曝气量，地下设备间增设临时水泵，加设在线仪	项	1
25		泵站围栏	m ²	17
26		绿化	m ²	600

智能泵站采购清单

序号	部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泵站筒体	筒体规格	Φ1800*3000	GRP	套	1
2		爬梯		不锈钢 304	套	1
3		人孔井盖	带气动弹簧	压花铝板	套	1
5		通风管	DN100	不锈钢 304	套	1
6		进水口	DN100	GRP	套	1
7		出水管	DN100	不锈钢 304	套	2
7	水泵及自耦机构	GDL 多级变频离心潜污泵	80WQ40-10-2.2		套	2
8		耦合底座	DN100		套	2
9		导杆系统及不锈钢起吊链条	长度：泵安装基面至井盖	不锈钢 304	套	1
10	管道及阀门	压力管道	DN100	不锈钢 304	套	2
		闸阀	DN100	铸铁	套	2
		止回阀	DN100	铸铁	套	2
11	液位控制	液位计	静压液位计		套	1
12		液位计保护套管		不锈钢 304	套	1
13	格栅	提篮格栅		不锈钢 304	套	1
		导轨和提链格栅支架	长度：格栅安装基面至井盖	不锈钢 304	套	1
14	接头	出水软接头	DN100	橡胶、HT	套	2
		进水软接头	DN100	橡胶、HT	套	1
15	附件	地脚膨胀螺栓		不锈钢 304	套	1
16	控制柜	双层不锈钢户外控制柜	一控二室外防雨型，远程监控及操控		套	1
17	变频控制器				套	1
18	智能总控制器				套	1
19	软件及 APP				套	1
20	泵站基坑开挖				m ³	96
21	泵站基坑回填				m ³	86
22	泵站垫层 C30 混凝土浇灌				m ³	1.15
23	泵站基础预埋底板 C30 混凝土浇灌				m ³	2.42
24	泵站罐底 C30 混凝土二次浇灌				m ³	3.54
25	泵站基础预埋底板				个	1

	钢筋笼					
26	浇筑支模				m ²	6.32
27	污水处理站门口回填				m ³	19.8
28	泵站路面区域 C30 混凝土硬化				m ²	5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5079

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商务响应
-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八、保修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工程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 U 盘_____份。
2.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3.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项目经理	姓 名： 注册证号：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2）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
写“/”。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项目部组成人员
-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劳动力安排计划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介绍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商务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八、保修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保修服务承诺书，工程在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以及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 注：（1）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2）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此表只需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